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嘉企字第 1135332091 號

附件：撿拾位置圖及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阿里山事業區第 10 林班（嘉義縣阿里山鄉二萬坪地區）伐採作業後，留存於現場之林業剩餘資材，當地部落及社區居民得以徒手方式自由撿拾清理，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2 年 12 月 19 日林產字第 1121740711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撿拾區域：本分署阿里山事業區第 10 林班內（阿里山鄉二萬坪地區詳如位置圖及照片）。
- 二、撿拾時間：自 113 年 12 月 20 日起之上班時間（上午 9 時 0 分至下午 4 時 0 分）至 114 年 1 月 17 日止，例假日不開放。
- 三、撿拾對象：僅設籍於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村、達邦村、里佳村、來吉村、樂野村之居民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公告撿拾之林產物以自用、生活慣俗等非營利用途為前提，拾得人免經林產物檢查及登記程序，可逕行搬回利用。
 - （二）民眾自由撿拾清理公告之林產物時，應隨身攜帶國民身份證作為身份證明，且不開放使用機具撿拾。

- (三) 公告檢拾之林產物以現地插牌註記之區域為主
(詳如附件照片)，未註記之區域民眾不得檢拾。
- (四) 不具當地居民身分或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及期間檢拾清理者，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 50 條及刑法規定處理。

分署長張一岱